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8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650063_109D210952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7日「正確使用
次氯酸水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92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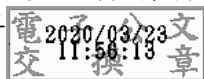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旨揭說明，目前市面上的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，要避免使用在人體。此外，由於次氯酸水穩定性差，保存期限不長，久放會失去效果，照光容易分解，存放時要保存在不透光容器，且應放置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以免誤食風險。

三、建議若要清潔手部，應以肥皂洗手，不方便洗手時，可使用75%酒精，才是正確防疫方法。

四、請貴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，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，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危害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